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考試科目 | 刑事訴訟法 | 系所別 | 法律學系 刑法組 | 考試時間 | 2 月 2 日(四) 第 4 節 |
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
一、甲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，經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聲請對甲實施通訊監察，法院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（監察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10 時至同年 2 月 9 日 10 時），並命負責執行之警方應於同年 1 月 24 日前提出監察報告書。警方因疏失未於同年 1 月 24 日製作監察報告書，遲至同年 2 月 8 日監察期間即將屆滿前始發現疏漏，因而於翌日（同年 2 月 9 日）上午 11 時製作監察報告書並向法院陳報。於同年 1 月 25 日之通訊監察內容顯示，乙打電話給甲，以暗語表示要向甲調貨購買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各若干，雙方討價還價後達成買賣合意。警方於同年 1 月 26 日獲知該通訊監察內容，即刻向檢察官報告。檢察官於同年 1 月 28 日向法院聲請對乙實施通訊監察，經法院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。於同年 2 月 10 日對乙之通訊監察內容顯示，甲、乙確有販賣毒品之情事。甲、乙於司法警察及檢察官訊問時，皆不認罪，案經檢察官對甲、乙共同起訴。法院審理時，甲、乙仍不認罪。法官當庭令甲、乙程序分離，讓甲、乙相互以證人身分交互詰問。檢察官當庭另對甲追加起訴，以甲為購買小客車供販毒交通工具，偽造信用卡並加以行使，另犯行使偽造信用卡罪。審理終結，法院以對甲及對乙之通訊監察內容，採為甲、乙販賣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有罪判決證據之一，並對檢察官對甲追加起訴之行使偽造信用卡罪判處徒刑，但偽造信用卡部分，因犯罪嫌疑不足，於判決理由中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。甲、乙及檢察官對第一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。第二審以無理由全部駁回甲、乙及檢察官之上訴。甲對第二審有罪判決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乙未上訴，檢察官以量刑過輕對甲第二審判決全部上訴。第三審法院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檢察官上訴，但認甲上訴有理由，將甲第二審判決全部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。請說明：（50 分）

- （一）第一審判決採證之合法性及學理依據。
- （二）第三審判決之合法性及學理依據。

| | |
|----|--|
| 備註 | <p>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</p> |
|----|--|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考試科目 | 刑事訴訟法 | 系所別 | 法律學系 刑法組 | 考試時間 | △月△日(△)第△節 |
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
二、警方追查甲涉嫌販賣毒品佈線甚久，發現甲在某市忠孝路 100 號承租之民宅常有毒品買賣，遂在檢察官指揮下，取得對甲之拘票及對法院簽發對該住宅之搜索票，伺機展開行動。(50 分)

1 為確認甲是否在忠孝路 100 號內以便順利拘提，警方出動 M 化車（截取特定手機 IMEI 及 IMSI 及位置等資訊，可即時鎖定該手機位置及持續定位追蹤，而據以研判獲悉該手機使用者之位置而持續追蹤其行跡）偵搜甲之手機位置後，確認行蹤飄忽不定的甲此時應該在屋內，遂破門而入，順利拘提甲。

2 警方在搜索忠孝路 100 號時，發現一靠牆大型酒櫃甚為可疑，將其挪開後，赫然發現牆上有一暗門，打開後可直通隔壁住宅即忠孝路 102 號，警方立即入內，發現桌上有毒品 20 包以及因詐欺遭通緝犯乙，警方遂扣押該 20 包毒品以及逮捕乙。

3 警方觀察乙之動作，懷疑乙有施用毒品，帶回局裡詢問後要求乙配合驗尿，乙拒絕，詢問一段時間後，乙覺得有尿意，遂在警方監督下至廁所排尿，警方順利取得乙之尿液，送驗後為陽性。

後檢察官分別聲押甲，起訴甲及乙。甲及乙均主張警方程序均為非法，所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。試問，該些主張是否有理由？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